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3—0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3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0,994,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1%。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80,994,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80,994,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3—0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2月5日—2013年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5日15:00 至2013年2月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 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1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3年2月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本次公司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

(7)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

(9)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10)决议有效期

(11)发行债券的上市

(12)上市地点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2013年2月6日上午9:00-11: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 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发室。

联系人：安艳清、孙娟红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8321

邮编：300384

3、登记办法：

(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2月5日上午11:30 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股东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送达本公司。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6日的9:30 至11:30、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29	中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2129；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01
(2)	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2
(3)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4)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	2.04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7)	发行方式	2.07
(8)	发行对象	2.08
(9)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2.09
(10)	决议有效期	2.10
(11)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1
(12)	上市地点	2.1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5.00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2中子议案(1)进行表决，2.02元代表对议案3中子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和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和子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在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2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E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6)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环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29	买入	100 元	1 股

B 如某股东对议案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29	买入	1 元	3股
362129	买入	100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 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5日15:00 至2013年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4、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4)、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5、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4 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6、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7、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3—0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旭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议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少于1年，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8、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面向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9、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1、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2、上市地点

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公司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代表公司与有关机构处理所有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等；

4、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8、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拟聘任张长旭女士、高树良先生、秦玉茂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滕新年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张长旭简历：女，出生于1975年，本科学历，硕士在读，现任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晶片制造部管理人员、晶片制造部部长助理、综计部常务部长助理、总经理助理兼综计部常务部长助理、副总经理兼综合计划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树良简历：男，出生于1978年，硕士学历，现任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曾任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直拉制造部主管工程师、区熔制造部主管工程师、晶体事业部主管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玉茂简历：男，出生于1964年，硕士学历，现任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力学院讲师；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交大国飞科技集团副总裁；上海交大电信学院院士助理；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公司副总裁；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申请银行业务的议案》；

公司已获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信用方式，期限1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5,000万元授信范围内拟向渤海银行申请办理相关银行业务。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农商行申请银行业务的议案》；

公司已获得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信用方式，期限1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10,000万元授信范围内公司拟向农商行申请办理相关银行业务。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已获得农商行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方式，期限1年。

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八还需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3年2月6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3—0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国际”），已获得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方式，期限1年，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农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240万元。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1月21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7月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雨田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6026-33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截至2012年9月30日，环欧国际总资产97,134.36万元，负债91,896.64　万元，营业收入105,622.86万元，净利润-504.64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环欧国际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银行授信主要是为满足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该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24,240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19,387.16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134,240万元，全部都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8.82%。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3—0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白建珉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白建珉先生因工作调整，工作调整后继续在公司工作，拟提名王学勤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王学勤简历：

男，出生于1958年，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兼服务公司总经理、豪尔希公司总经理，曾任天津纺织机械第七配件厂工人、统计员、质检科长团支部书记、厂长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正合纺织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罗拉分厂经营厂长；公司企管科副科长；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豪尔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硅堆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推举公司监事马春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马春光简历：

男，出生于1958年，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曾任天津市电子仪表局团委副书记、书记，新津（天津）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天津市电子仪表总公司多经部副部长、部长。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月 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3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股东意见，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高建荣、徐庆华、李时英（女）、曾绍金、刘凤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曾绍金、刘凤委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给予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监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以上报酬均为税前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监事报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建荣先生，51岁，大学学历，曾任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工商理事会常务理事、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徐庆华先生，52岁，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3、李时英女士，51岁，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曾绍金先生，69岁，曾任国土资源部矿产开发司司长、中国矿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洛阳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洛阳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刘凤委先生，38岁，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助理、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副主任、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MBA兼职教授、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4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年1月 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人，实到监事 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3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股东意见，第七届监事会提名茅树捷、陈建、韦荣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韦荣良先生为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茅树捷先生，36岁，大学学历，曾任职于杭州荣泰时装有限公司。现任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代监事长。

2、陈建先生，43岁，大学学历，曾任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连云港中茵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酒店及房地产工程建设指挥总指挥、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韦荣良先生，44岁，曾任职于江苏法岭律师事务所、上海经纬置地有限公司法务部。现任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5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大会系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3年2月20日上午9:30召开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

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是《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监事报酬的议案》，上述议案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在2013年2月6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2月18日下午17:00前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杭州西路91号金山大楼）证券部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4）6350569

联系传真：（0714）6353158

联系人：曹燕伟

（二）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7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76,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0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2,816,890.88	657,293,676.26	29.75%
营业利润	140,403,279.68	124,819,388.60	12.49%
利润总额	163,307,207.75	135,180,652.03	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83,367.74	112,267,265.26	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822,878.98	103,598,694.81	2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6	19.64%
按发行后股本规模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6	1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	9.39%	0.91%
项目	2012年末	2011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30,203,191.69	1,351,581,683.17	2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0,929,647.05	1,241,553,604.48	12.84%
股本(股)	206,685,000.00	200,000,000.00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8	6.21	9.18%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281.69万元，同比增长29.75%；实现营业利润14,040.33万元，同比增长12.49%；实现利润总额16,330.72万元，同比增长20.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98.34万元，同比增长21.12%。

上述财务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开拓市场，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变频器、控制系统、电梯部件及线缆等各项业务的销售均实现了较快增长；同时，综合毛利率继续保持稳定，增加了相应边际贡献。

2、截止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63,020.32万元，较2011年末增长了2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0,092.96万元，较2011年末增长1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78元，较2011年末增长9.18%。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增长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从而增加了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金等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0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纪德法先生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回报股东，结合2012年经营实际情况，提出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如下：

以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6,685,000股为基数（已扣除对杨书林、沈振华、罗鹰等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额10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现人民币41,337,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股本144,679,5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51,364,500股。

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将会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控股股东纪德法先生有关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全体董事就对该提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一致认为：控股股东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本次现金分红亦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全体9名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将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数据出具审计意见，且经董事会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2年度报告和董事会审议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将于2013年4月22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通知，宋都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1年12月16日，宋都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100万股（2012年7月股份转增后为10,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信托"）（详见公司临2011-033号公告）。

2013年1月21日，宋都控股所持有的质押给中投信托的本公司10,200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宋都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599,694,518 股（其中543,901,476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5%。截至本公告日，宋都控股共质押公司股份45,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9%。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0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月18日收到公司监事孙文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文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文超先生辞去监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文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文超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对孙文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3-0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月15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文件，财政部拟拨付公司2013年1-5月"其他工业产品生产配套能力运行维护补助费"及"其他工业产品项目贷款财政贴息"共计人民币763万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资金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助对公司2013年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全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志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